

证券代码：834443

证券简称：华路时代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3 层 B301 大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凌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55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5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5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5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5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5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现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5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5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京、孙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